

國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10.17 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2.21 本校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空中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教育研究及服務相關措施。
 - (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相關課程，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
 - (四)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有關之事件。
 - (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六)規劃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務工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外聘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者專家一人，教師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專任教職員工中擇聘。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本委員會之召集、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相關業務。
-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學者應邀出席會議時應支給出席費；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委員會得依決議建請本校相關單位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九、本委員會得接受相關單位委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受理調查及處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